

证券代码：603659

证券简称：璞泰来

公告编号：2024-063

##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6/26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 万元~30,000 万元
回购价格上限	24 元/股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实际回购股数	22,881,000 股
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07%
实际回购金额	29,997.72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0.73 元/股~14.23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

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所回购股份将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七条规定在三年内出售，逾期未实施出售的将依法予以注销，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（含），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/股（含），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。

## 二、回购实施情况

(一) 2024年6月28日,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,并于2024年7月2日披露了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44)。

(二) 2024年8月28日,公司完成回购,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,881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1.07%,回购最高价格14.23元/股,回购最低价格10.73元/股,回购均价13.11元/股,使用资金总额29,997.72万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(三)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,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。

(四)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,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,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## 三、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

2024年6月26日,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,详见公司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35)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前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。

## 四、股份变动表

本次股份回购前后,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份类别	回购前		回购完成后	
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	股份数量(股)	比例(%)
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1,574,352	0.07%	1,574,352	0.07%
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	2,136,399,076	99.93%	2,136,399,076	99.93%
其中: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9,751,415	0.46%	32,632,415	1.53%
股份总数	2,137,973,428	100.00%	2,137,973,428	100.00%

## 五、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

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,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、利润分配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认购新股和配股、质押等权利。

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系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。根据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，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，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年内完成出售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，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。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4 年 8 月 30 日